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5樓

承辦人：王宣化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40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F72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02443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3041518\_110D253102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社區建築師申請調閱圖說之執行方式，請貴公會  
轉知各社區建築師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11月7日新北工使字第1062213547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目前社區建築師依本局前開號函辦理「變更使用執照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）」、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評估（耐震、海砂屋）」、「結構安全鑑定」、「室內裝修（簡易室內裝修）」、「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」、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」、「分併戶」、「建照、使照、拆除執照」、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」、「公寓大廈管理」等服務項目，可向本局申請圖說調閱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圖說調閱目前執行方式係社區建築師至貴公會網站填寫網頁表單，並經貴公會將調圖申請資訊回傳本局協助調閱，因圖說資料係屬個資，且為免行政資源浪費（例如申請調閱



圖而無實質作為)，爾後社區建築師為辦理「行動工務局之社區建築師」業務，須調閱相關圖說或資料時，應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委託書（詳附件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（依申請項目提供：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管委會會議紀錄）影本予公會後，統一由公會提供本局，方可調閱。另請貴公會加強宣導及控管，避免遭濫用而失簡化本意，並列入後續建築師甄選評量項目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# 委託書

有關本人\_\_\_\_\_（所有權人）所有之建築物（地址：\_\_\_\_\_），同意委由\_\_\_\_\_社區建築師辦理下列項目

評估作業，請貴局協助線上圖說調閱以利評估：

- 變更使用執照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）
-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評估（耐震、海砂屋）
- 結構安全鑑定
- 室內裝修（簡易室內裝修）
-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
-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
- 分併戶
- 建照、使照、拆除執照
-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
- 公寓大廈管理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所有權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社區建築師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備註：社區建築師係協助市民解決建築物上的問題，提供諮詢與協助，有關社區建築師受所有權人之委託申請圖說，僅係辦理建築物及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檢查、鑑定等業務之用，不得供他人使用及做非委託之行為。